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冲刺练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事诉讼法

●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 刘玫 / 编著

怎样才能让司考对你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

——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最合适呢？

——其一是法律条文；其二是案例。

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

才能以不变应万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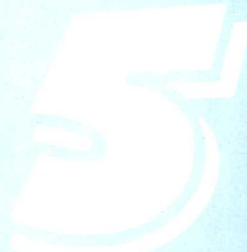
案例是无穷的，应当精挑细选，

达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之功效。

名师铸就 助您成功



法律出版社



D92-44

9

:5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冲刺练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事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刘 玫 编著

法律出版社

编写说明

历年国家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大诉讼法所占分值达到总分的三分之一左右,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由于诉讼法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其考试内容主要以测试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主,因此,诉讼法部分的复习以法条为主。但是,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内容非常庞杂,理论深奥而且知识点琐碎,复习起来难度很大,有时即使熟悉了相关法条,但应对模拟测试题还是不甚理想。本册涉及三大诉讼法中的民诉与仲裁和刑诉两大诉讼法,针对两者的特点,我们在总结多年司法考试辅导经验的基础上,应广大考生之需求,特编写此书。

本书将重点法条、司法解释和配套练习题及解析融于一体,无疑能使考生的学习效率大大提高,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书主要包括以下栏目:

1. 重点法条。复习诉讼法的法条,掌握重点法条是其捷径。为了使考生准确理解法条的真谛,我们按照类型化法则对法条进行分类,对历年常考以及新出的重点法条按类选取,排列组合。

2. 相关链接。参照司法考试题型之设计和中国司法实践之丰富内涵,将其他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在此进行归类和比照。

3. 配套练习。为了使法条的旨要得到展示并直接与司法考试相衔接,在法条之后,设置了配套练习题及解析,使考生巩固理解法条。

因时间仓促,本书中可能存在纰漏和不足,衷心希望广大考生对此书提出批评和建议,我们将不断修订改进。

预祝阅读本书的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编者
2006年1月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依简称顺序排列)

简 称	全 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被告人认罪案件意见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3年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
公安机关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998年4月2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1998年5月14日第35号公安部令发布施行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检察院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简易程序民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0次会议通过
经济审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年12月22日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贸仲规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2005年1月11日修订并通过,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民事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1次会议通过
民事审判改革规定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998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民事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
名誉权问题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8月7日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适用简易程序意见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	2003年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89次会议通过
再审立案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2年9月10日
执行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专递邮寄送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2004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4次会议通过

目 录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1
-----------------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民事诉讼法	2
重点法条 1 适用范围与效力	2
重点法条 2 基本原则	2
重点法条 3 基本制度	4
重点法条 4 级别管辖	5
重点法条 5 一般地域管辖	6
重点法条 6 特殊地域管辖	6
重点法条 7 协议管辖	9
重点法条 8 专属管辖	10
重点法条 9 共同管辖	11
重点法条 10 移送管辖	11
重点法条 11 指定管辖	12
重点法条 12 管辖权转移	13
重点法条 13 管辖权异议	13
重点法条 14 审判组织	14
重点法条 15 回避	14
重点法条 16 当事人	15
重点法条 17 共同诉讼	17
重点法条 18 代表人诉讼	19
重点法条 19 诉讼第三人	20
重点法条 20 诉讼代理人	21
重点法条 21 证据种类	23
重点法条 22 证据保全	26
重点法条 23 证明责任	27
重点法条 24 举证和质证	31
重点法条 25 证据的判断	33
重点法条 26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35
重点法条 27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36
重点法条 28 直接送达与留置送达	36
重点法条 29 委托送达、邮寄送达与转交送达	37
重点法条 30 公告送达	39
重点法条 31 调解适用范围	39
重点法条 32 调解程序	40
重点法条 33 调解协议和调解书	41

重点法条 34	财产保全	43
重点法条 35	先予执行	46
重点法条 36	对裁定不服的处理方式	47
重点法条 37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47
重点法条 38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适用	48
重点法条 39	起诉和受理	49
重点法条 40	审理前的准备	51
重点法条 41	开庭审理	51
重点法条 42	判决和裁定	52
重点法条 43	撤诉和缺席判决	53
重点法条 44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54
重点法条 45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55
重点法条 46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56
重点法条 47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58
重点法条 48	上诉案件的审理	60
重点法条 49	上诉案件的调解和裁判	61
重点法条 50	特别程序的一般规定	63
重点法条 51	选民资格案件	64
重点法条 52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	64
重点法条 53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66
重点法条 54	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	66
重点法条 55	因人民法院行使审判监督权启动的再审	67
重点法条 56	因当事人申请启动的再审	68
重点法条 57	因人民检察院抗诉启动的再审	69
重点法条 58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70
重点法条 59	督促程序	71
重点法条 60	公示催告程序	72
重点法条 61	破产案件的启动与债权人会议	74
重点法条 62	破产中的和解、破产宣告与破产财产分配	74
重点法条 63	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	76
重点法条 64	执行异议	77
重点法条 65	委托执行	77
重点法条 66	执行和解	77
重点法条 67	执行担保	78
重点法条 68	执行回转	79
重点法条 69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79
重点法条 70	执行措施	79
重点法条 71	执行中止和终结	83
重点法条 72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83
重点法条 73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84
重点法条 74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和期间	85
重点法条 75	涉外民事诉讼的诉讼保全	86
重点法条 76	涉外仲裁	86
重点法条 77	一般司法协助	87

重点法条 78 特殊司法协助	88
仲裁法	90
重点法条 1 仲裁的适用范围	90
重点法条 2 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90
重点法条 3 协议仲裁和一裁终局	91
重点法条 4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92
重点法条 5 仲裁协议的内容和效力	93
重点法条 6 仲裁程序的启动和仲裁代理	94
重点法条 7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	94
重点法条 8 仲裁庭的组成	95
重点法条 9 仲裁庭的回避	96
重点法条 10 仲裁的审理	97
重点法条 11 仲裁中的和解与调解	98
重点法条 12 仲裁裁决	99
重点法条 13 撤销仲裁裁决	100
重点法条 14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01
重点法条 15 涉外裁决	103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104
重点法条 1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104
重点法条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104
重点法条 3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05
重点法条 4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105
重点法条 5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05
重点法条 6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06
重点法条 7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107
重点法条 8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07
重点法条 9 立案管辖	110
重点法条 10 级别管辖	113
重点法条 11 地区管辖	114
重点法条 12 管辖的变通	115
重点法条 13 回避的适用人员	118
重点法条 14 回避的程序	119
重点法条 15 辩护人的范围	121
重点法条 16 辩护人介入诉讼的时间	122
重点法条 17 指定辩护	123
重点法条 18 辩护人的权利	124
重点法条 19 辩护律师取证	125
重点法条 20 拒绝辩护	126
重点法条 21 刑事代理	127
重点法条 22 证据的种类及特征	128

重点法条 23	刑事诉讼证明	131
重点法条 24	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	133
重点法条 25	取保候审保证人的条件和义务	135
重点法条 26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136
重点法条 27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137
重点法条 28	刑事拘留和扭送	137
重点法条 29	逮捕的批准和决定程序	138
重点法条 30	逮捕的执行程序	140
重点法条 31	强制措施的变更或解除	140
重点法条 32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41
重点法条 33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43
重点法条 34	期间	144
重点法条 35	送达	144
重点法条 36	立案的条件	144
重点法条 37	立案监督	146
重点法条 38	讯问犯罪嫌疑人	146
重点法条 39	询问证人	147
重点法条 40	勘验、检查	147
重点法条 41	搜查、扣押	147
重点法条 42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148
重点法条 43	鉴定	148
重点法条 44	通缉	149
重点法条 45	侦查阶段的律师帮助	150
重点法条 46	侦查羁押期限	151
重点法条 47	侦查中的撤销案件	152
重点法条 48	人民检察院的侦查适用	153
重点法条 49	补充侦查	153
重点法条 50	提起公诉的程序	154
重点法条 51	不起诉	155
重点法条 52	审级制度和审判组织	156
重点法条 53	公开审判	157
重点法条 54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158
重点法条 55	开庭前的准备	160
重点法条 56	证人出庭作证	161
重点法条 57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	162
重点法条 58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64
重点法条 59	一审裁判	165
重点法条 60	延期审理	166
重点法条 61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168
重点法条 62	被告人认罪案件	168
重点法条 63	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169
重点法条 64	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169
重点法条 65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69
重点法条 66	自诉案件中的调解与反诉	173

重点法条 67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174
重点法条 68	简易程序的审判程序	175
重点法条 69	上诉、抗诉的主体	176
重点法条 70	上诉、抗诉的程序	178
重点法条 71	二审全面审查原则	179
重点法条 72	二审上诉不加刑原则	181
重点法条 73	二审程序的审理	182
重点法条 74	二审的裁判	182
重点法条 75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	184
重点法条 76	死刑立即执行的复核程序	185
重点法条 77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复核程序	187
重点法条 78	申诉	188
重点法条 79	提起审判监督的主体和理由	189
重点法条 80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191
重点法条 81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92
重点法条 82	执行的变更程序	194
重点法条 83	执行监督	19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导读】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的内容在历年司法考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2002年和2003年分值在45分左右,2004年和2005年分值在65分左右。在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考试的内容中,涉及法条和司法解释的大致占该部分内容的65%—75%。由此看来,掌握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法条和相关的司法解释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法条和司法解释相当多,选入《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的就有十几个,涉及条文一千余条。对这么多的条文都予以掌握,难度很大,实际上也没有必要,因为,司法考试中所涉及的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法条和司法解释绝大多数都是一些重点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因此,如何掌握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法条和司法解释的重点条文就成为复习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关键。为此,本部分辅导将根据作者的体会和理解,列出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法条和司法解释的重点条文,并就如何理解和掌握这些条文进行说明和提示。

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中,以下法律和司法解释是重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发[1992]22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3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0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10日公布 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5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4]12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2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7月18日起施行) 法释[1998]1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其他比较重要的司法解释有: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发布) 法发[1994]29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年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79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发[1993]15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02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9月15日起施行) 法释[1998]26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02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发[1993]34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02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发[1993]35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5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7月11日起施行) 法释[1998]14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民事诉讼法

重点法条 1 适用范围与效力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配套练习】

1. 英国人麦克和中国人李铭在美国发生合同纠纷,双方约定在中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怎样适用民事诉讼法?

A. 应当适用合同签订地法律

B. 应当适用中国民事诉讼法

C. 英、美、中三国法律均可适用,由受理案件的法院决定

D. 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范围及于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所有在中国法院进行的民事诉讼皆适用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2. 下列案件中,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有:

A. 某甲失踪3年杳无音信,其妻到法院要求宣告某甲失踪

B. 某乙欠某丙3000元钱迟迟不还,某丙无奈之下请求法院向某乙发出支付令

C. 某丁不服税务机关征税额的决定向法院起诉

D. 某戊与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以某戊工作能力欠缺为由未足额支付合同中规定的月薪,某戊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对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包括各种民事纠纷,而选项C属于行政争议,应适用行政诉讼法审理。

3. 有关民事诉讼和人民调解的关系,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A. 调解行为如有违法,人民法院有权予以纠正

B.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C. 人民调解不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

D. 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书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答案】 ACD

【解析】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的范围,人民法院均有权审理,调解不成或调解达成协议后反悔,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可以受理。

重点法条 2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配套练习】

1.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指的是:

- A. 当事人诉讼权利相同
- B. 当事人诉讼义务相同
- C. 诉讼权利的同一性和对等性
- D. 当事人诉讼地位相同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考生要注意诉讼地位平等不等于权利义务的相同,而是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承担对等的诉讼义务。

2.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有权进行哪方面的监督?

- A. 只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 B. 既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也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 C. 只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 D. 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进行全面监督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检察监督原则,检察监督的对象是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法官的相关行为,而不包括对当事人诉讼活动的监督。

3. 下列关于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正确的是:

- A.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B.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
- C.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D.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有权进行

辩论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的审判原则。《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应当着重进行调解”的说法,是以前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第8条规定,应当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第12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所以,应当选B。

4. 民事诉讼中,处分原则体现为下列哪些方面?

- A. 法院可主持调解
- B. 双方可达成和解协议
- C. 原告可申请撤诉或变更诉讼请求
- D. 原告明知书记员与被告是大学同学,但为了快速结案而不提出回避申请。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查处分原则的体现。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处置自己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处分原则包括对实体权利的处分和对诉讼权利的处分。对实体权利的处分包括当事人对自己享有的民事权利,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处置,可以在诉讼中自主地作出主张或是变更、放弃其民事权利的决定。所以BC选项均是当事人处分权的表现。D项是当事人对诉讼权利的放弃,也属于处分行为。A选项是法院的审判行为,不属于处分权的行使。

5. 中国公民在某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其申请回避的权利受到限制,中国法院于是也对该国公民在中国的民事诉讼中申请回避的权利加以限制,这是什么原则的体现?

- A. 同等原则
- B. 平等原则
- C. 相对原则
- D. 对等原则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1款是对同等原则的规定,第2款是对对等原则的规定。本题中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的回避申请权加以限制,因此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的回避申请权也采取相应措施加以限制,这正是对等原则的体现。

6. 下列哪些说法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辩

论原则?

A. 辩论权的行使,不仅仅是在法庭辩论阶段,而且贯穿于诉讼全过程

B. 未经法庭辩论和质证的证据,通常情况下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根据

C. 当事人可以就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辩论,也可以就案件的程序问题进行辩论

D. 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答辩状也属辩论的一种形式

【答案】 ABCD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条和教材的观点,ABCD四个选项均属于辩论原则的内容。辩论的形式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辩论的内容包括程序问题、实体问题和证据问题,辩论集中体现在开庭审理阶段,但在开庭审理之前当事人之间通过书面的形式各自阐述自己的观点或反驳对方的观点,也属于辩论的范畴。

7. 女青年王某被同事张某打伤,王某几次萌生起诉的念头,但都由于害怕报复而不敢向法院提起诉讼,邻居李某一直非常同情王某,想主动出来支持王某提起侵权赔偿诉讼。当地妇联和王某所在单位得知情况后,也表示愿意支持王某起诉,王某打算聘请律师赵某作为诉讼代理人。此案中,支持起诉权可以由哪些主体行使?

- A. 王某所在单位 B. 邻居李某
C. 律师赵某 D. 当地妇联

【答案】 AD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支持起诉的主体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不能作为支持起诉的主体,因此不能选BC。

8. 有关诉讼调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只有一审、二审可以进行调解,再审中则不行

B. 法院调解原则,应当以需要和可能为基础

C. 凡是进入民事审判程序的案件都应当进行调解

D. 现阶段从便民出发,解决民事纠纷仍以调解为主

【答案】 B

【解析】 调解贯穿民事诉讼全部阶段,再审中依然可以调解;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调解与判决在民事诉讼中并无主次之分。

法院调解作为一项原则,着重强调的是自愿和合法。自愿包括当事人进行调解活动自愿和接

受调解的结果自愿;合法则是要求程序上合法和调解结果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不是要求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要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

应当注意区分人民调解和法院调解的区别。人民调解不是审判行为,经其调解后达成的协议只具有合同的效力,没有强制力,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再去法院申请司法解决。而法院调解后制作的调解书,具有与判决书相同的效力,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不得就已经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再次提起诉讼。

重点法条 3 基本制度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配套练习】

1. 有关公开审判制度,正确的是:

- A.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B.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判时应当公开

C. 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是否公开审理,由当事人申请法院决定

D.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法律明文规定不公开审理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案件是否公开审判,一是决定于法律规定,二是在一定的情形下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有两类:一是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二是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也有两类:一是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二是离婚案件。法定的不公开,法院依法应当一律不公开审理;当事人申请不公开,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开,而不是一律不公开审理。

公开审理与开庭审理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公开审理需要通过开庭审理来表现,即公开审理的案件需要经过开庭审理;但开庭审理的案件并不一定都是公开审理的案件,因为在一审中,案件如果要以判决的形式结案,无论是公开审理的案件还是不公开审理的案件都必须经过开庭审理。

注意:无论是否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判一律公开。宣判一律公开是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之一。

2.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两审终审制度,但对下列哪些案件的审理,实行一审终审,当事人

不得上诉?

A. 结婚时间短、财产争议不大的离婚案件或者事实清楚的案件

B. 选民资格案件

C. 土地争议案件

D. 继承案件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两审终审的例外。诉讼案件实行两审终审,非讼案件实行一审终审,破产案件对驳回申请可以上诉,其他裁定不可上诉。由于ACD三类案件都属于诉讼案件,而只有B选项的选民资格案件是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非讼案件。因此只有B不适用两审终审,而是一审终审。

3. 有关合议制度,正确的是:

A. 一审、二审案件既可适用合议制,又可适用独任制

B. 实行合议制案件审理的一切活动都要由合议庭全体成员参加

C. 合议庭评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D. 合议庭由3个以上的单数的审判员组成

【答案】 C

【解析】 就诉讼案件而言,合议制适用于普通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和发回重审的案件。二审案件必须适用合议庭;实行合议制并不一定要求案件审理的一切活动都要合议庭全体成员参加;合议庭既可以由审判员组成,也可以由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成员在审判权利上是平等的。

4. 关于回避制度,正确的是:

A. 申请人对人民法院决定不服,可以向该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B. 人民法院应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作出决定

C. 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

D. 当事人申请回避必须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

【答案】 ABD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因此不选C。其余各项均符合法律规定。

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相关链接】 《民诉意见》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配套练习】

1. 杨某2003年5月创作出版了一部注册会计师辅导书,但是2003年10月该书被某出版社违法再版,杨某向该出版社主张权利未果,遂决定提起侵犯著作权之诉,下列对于该案的管辖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A. 适用与普通的民事诉讼的级别管辖的规定

B. 由该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C. 由该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D. 一般应当由该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如果该地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了某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时,也可由该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著作权民事纠纷级别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著作

4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

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根据该条司法解释,可以得知,答案为D。

2. 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哪些?

- A. 专利纠纷案件
- B. 重大涉外案件
- C.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D. 认为应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查级别管辖。级别管辖中,历年考查的重点在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重大涉外案件的第一审,而专利纠纷案件也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CD选项都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管辖的范畴。

重点法条 5 一般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相关链接】 《民诉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配套练习】

1. 公民甲的户籍所在地为A省B县,其自1998年1月起因病到C省D市某医院就医,1999

年5月出院后则前往C省E县探亲,居住了一年半,后又去C省F市工作。甲于2001年10月被公民乙提起诉讼,则公民甲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住所地为:

- A. A省B县
- B. C省D市
- C. C省E县
- D. C省F市

【答案】 C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而《民诉意见》第5条规定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因此,本案中经常居住地应为E县。

2. 在一起民事纠纷中,原告甲自2000年1月始居住于A县,其户籍所在地为B县。被告乙2000年3月将其户籍从B县迁出,在C县居住了半年,后又到D县打工至2001年3月,此间并未落户籍。原告于2001年3月对被告提起了民事诉讼,对此案有管辖权的一审法院是:

- A. A县人民法院
- B. B县人民法院
- C. C县人民法院
- D. D县人民法院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一般地域管辖原则适用时,被告所在地不明确的情况。关于特殊情况的具体适用,考生应当注意区分户籍迁出或注销后的不同情况,即《民诉意见》第5至7条。

重点法条 6 特殊地域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

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链接】《民诉意见》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

管辖。

14.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16.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7.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18.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9. 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5.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9.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30. 铁路运输合同纠纷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侵权纠纷,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配套练习】

1. 张平与王坚二人于1994年在A市甲区某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B市乙区。1999年张平与王坚在C市从事假货生产被公安机关查获,C市丙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